

神經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 群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
			上	下	上	下	
神經科學	必	3	v				
細胞分子生物學	必	2	v				
專題討論(一)	必	1	v				
專題討論(二)	必	1		v			
專題討論(三)	必	1			v		
專題討論(四)	必	1				v	
研究方法與實驗設計	必	1	v				
科學表達與論文寫作	必	2		v			
合計		12					
本所最低畢業學分： 24							
修課特殊規定： 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科目學分及專題討論四學分。 選修學分的六學分可至外系或與本校有簽訂跨校選課協議的外校修課。 另外，必須完成碩士論文。							

辦公室電話：62990